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3月25日上午10時正以現場會議形式在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召開，所有載於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b>股份激勵計劃</b>」）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b>董事</b>」）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授出681,06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b>通函</b>」））（「<b>授予錢博士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b>」），<b>動議：</b>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錢博士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於錢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p>	34,574,778 (21.84%)	123,723,013 (78.16%)	158,297,791
2.	<p><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授出203,96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b>授予翁先生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b>」），<b>動議：</b>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翁先生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於翁先生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p>	103,541,723 (65.41%)	54,756,068 (34.59%)	158,297,7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3.	<p><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授出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b>授予錢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b>」)，<b>動議：</b>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錢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及於錢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p><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b>授予趙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b>」)，<b>動議：</b>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趙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及於趙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5.	<p><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授出2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b>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b>」)，<b>動議：</b>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及於翁先生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b>動議：</b>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p><b>動議：</b>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b>」)，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股份激勵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p>	34,574,778 (21.63%)	125,292,771 (78.37%)	159,867,54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7.	動議：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34,574,778 (21.63%)	125,292,771 (78.37%)	159,867,549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6及7項決議案獲少於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就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獲錢雪明博士、趙奕寧博士及翁曉路先生告知，彼等不擬就彼等各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授出提出動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i)授予錢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ii)授予趙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及(iii)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乃由於經審慎周詳考慮所有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情形後的商業原因。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未提交予股東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375,375股。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867,549股，其中(i) 1,046,711股股份（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持有；(ii) 523,047股股份（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持有）須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但由於非故意之錯誤已無意中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投票不予計算，故(i)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代表1,046,711股股份）；及(ii)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代表523,047股股份）就第1及2項決議案所作投票並未計算在內。就此而言，第1及2項決議案的詳細投票表決結果不包括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以及彼等聯繫人所作投票。

(e)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i)本公司董事，即錢博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Success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以Success Voyager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及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之受託人身份))、趙博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VI Holding Limited)、翁先生、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ii) Frank Feng Ye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持有Success Link的已歸屬股份)；及(iii)本公司主要股東Shi Yi先生及LAV集團，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共同於合共128,700,64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49%)中擁有權益，並須就及已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上文附註(d)所披露者除外)投票；
  - (2) 根據第17.03C(1)(b)條，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另外須就且已就第6及7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放棄投票；
  - (3) Success Reach合共持有5,636,230股股份，包括(i)未歸屬股份；(ii)為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或任何其他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已歸屬股份；及(iii)為獨立人士持有的已歸屬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根據第17.05A條，以及由於Success Reach Trust的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以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其須就及已就上述第1、2、6及7項決議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4) Success Link合共持有5,306,592股股份，包括(i)未歸屬股份及(ii)為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或任何其他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已歸屬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根據第17.05A條以及由於其為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或任何其他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已歸屬股份，其須就及已就上述第1、2、6及7項決議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及
  - (5) Success Connect Trust之受託人合共持有19,625,945股股份，包括(i)未歸屬股份；(ii)為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或任何其他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已歸屬股份；及(iii)為獨立人士持有的已歸屬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根據第17.05A條，以及由於其將按照錢博士及翁先生的指示行事，以行使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其須就及已就上述第1、2、6及7項決議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i)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7,674,734股股份；及(ii)就第6及7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50,427,868股股份。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j)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張志華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